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粘惠娟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798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 (0079884A00_ATTCH1.TIF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2條規定解釋令
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103/05/30
10:16:55